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洪市监字〔2021〕63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业务科室、直属分局、进贤医疗器械监管分局：

现将《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有动态调整，请及时报法规科进行备案。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4	价格 监督 科	价格违法行 为的检查	南昌市行 业协会 会	33	18%	市 局 管 理 科 法 人 员 监 执	2021年1月 -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行政 处罚法》、《关于 开展“回头看”工 作的通知》	价格收费监督检查	每年1次	南昌(双 系统)系 业商相 关信息, 不入机 只取方 行机 抽式双 检。
		房地产业 明码标价联 合检查	南昌房地 产业行 业	105	10%	市 局 管 理 科 法 人 员 监 执	2021年3月 -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行政 处罚法》、《江西 省市场监督管理 领域部门联合抽 查事项清单》	房地产行业明码标价情况检查	每年2次	
		价格违法行 为的检查	南昌市民 营医院	90	10%	市 局 管 理 科 法 人 员 监 执	2021年8月 -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行政 处罚法》	价格收费监督检查	每年1次	

5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	学校集体单位食品安全检查	全市为学配餐的集体配送单位	15	100%	市局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人员	2021年4月-5月、9月-11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3.《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卫健委令 第45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3.《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卫健委令 第45号）。	2021年4月-5月、9月-11月	市局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人员	10%	497	全市大型餐饮服务经营者	大型及以上餐饮服务经营者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3.《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卫健委令 第45号）。	2021年1-6月、7-12月	市局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处	1-6月5%，7-12月5%	每年2次	4月-5月50%，9月-10月50%	4月-5月50%，9月-11月50%	1-6月5%，7-12月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化妆品经营监督管理科	药品经营企业检查	药品经营企业	1560	5%	市局、各县(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1月	《药品管理法》	科方药销售管理;执业药师及药学技术人员管理;查科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行为;检查药品质量状况。	每年2次	
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经营企业抽查	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411	35%	市局(各区)监管人员	2021年2月-11月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每年2次	
8	医疗器械管理局	企业公示事项抽查	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600	35%	进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前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每年2次	
9	信用管理科	市场主体及企业公示事项抽查	全市市场主体	根据江西省局平台下发的市场协台数据	不低于5%	市管信用执法人员	2021年6-12月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和登记事项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内容: (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情况的检查。 (二)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公示事项检查内容: (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二)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每年2次	

19	反不正当竞争科	直销企业的 经营情况	获南昌直分 域直销企 营许业机 销可分构 支及 服网 点、经 商	20（不含服 务网点及经 销商）	30%	市局、各县 （区）局相 关科室执 法人员	2021年6月、 11月	《反不正当竞争 法》、《直销管理条 例》	一、对抽取到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办理登记，是否一致； 2. 是否发布直销员或销售人员 酬的作为直销员或销售人员 品是否成为直销员或销售人员 是；4. 是否超出直销员或销售 事获是否；5. 是否从事直销 是是否；6. 是否从事直销 是是否；7. 是否从事直销 是是否；8. 是否从事直销 二、对抽取到的直销企业服务网 点、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部 政府机关等场所；2. 是否使 直销的产品披露的信息内容 致是否；3. 是否 否	每年2次	局对后销服点销行 区要取直业网经进行 县主抽的企务及商检 查	对名品对件行。年的名理体组江牌会组 再西产报、条、进核 不江牌申象等审2019予西管具责的名进体 授江牌由负织西促具织 实施。
----	---------	---------------	---	------------------------	-----	-------------------------------	-----------------	----------------------------	---	------	---	---

20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专利代理行为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23	15%	全市知识产权监管人员	2021年12月底前	《专利代理条例》	<p>1.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住所、基本信用信息；2. 专利代理机构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等；3.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格；4.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依法取得专利代理权；5.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依法取得专利代理权；6.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依法取得专利代理权；7.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依法取得专利代理权；8.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依法取得专利代理权；9.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依法取得专利代理权；10.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依法取得专利代理权；11.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依法取得专利代理权。</p>	每年2次	
----	-----------	-----------	--------	----	-----	------------	------------	----------	---	------	--

21	知识产权保护科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驰名商标企业	32	20%	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2021年12月前	《商标法》、《驰名商标保护和管理办法》	企业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其他商业活动中。	每年2次	2021年参省联监随查格查总查均省。需的“互+”双抽表抽象抽全(中对数、抽例全数据)
	知识产权保护科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全省有注的个农业及制册商业、业社印企业体民合作标企业商	按省局计划	根据企业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随摇号,取例不少于5%	全市知识产权监管人员	根据省局要求完成	《商标法》	1. 使用的商标是否合法、有效; 2. 商标使用行为为检查; 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志)使用行为为检查; 4. 商标印制行为为检查。	每年1次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市场监管登记商业务机构(所)	按省局计划	根据企业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随摇号,取例不少于20%	全市知识产权监管人员	根据省局要求完成	《商标法》	1. 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2. 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执业行为为检查; 3. 商标代理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用信息检查。	每年1次	

		专利真实性 的 检查	全省范围内 各 类 主 体 产 品	按省局计划	按各 类 主 体 数 的 比 例 随 机 抽 取 检 查 对 象	全市知识产 权 监 管 人 员	根据省局要 求 完 成	《专利法》	1.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 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 查。	每年 1 次	
22	直 属 分 局	成 品 油 市 场 双 随 机 检 查	中 石 化 中 石 油	105	20%	直 属 分 局 执 法 人 员	2021年5-6 月、 9-10月	《产品质量法》	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和使用劣质 油品违法行为。抽检全市范围 内销售成品油企业。包括加油站、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物流 企业使用油品、农机使用油品、 水泥槽罐车使用油品等。	每年 2 次	
			社 会 加 油 站	70	50%		2021年5-6 月、 9-10月			每年 2 次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
